附件3

2019年度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一、参加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的部门各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2 广播1 电视1 网络1 摄影1 媒体融合2

二、市（州）党委政法委各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3 广播1 电视1 网络1 摄影2 媒体融合4

三、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四川法治报各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4 网络2 摄影3 媒体融合4

四、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四川长安网各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3 网络2 摄影2 媒体融合3

五、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推荐作品篇（件）：

广播3 媒体融合2

六、四川电视台推荐作品篇（件）：

电视4 网络2 媒体融合4

七、四川正道文化传播中心

网络1 媒体融合2